

关于《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华立学院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及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张智峰

张智帆

2021年12月7日

本《〈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

- A.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博达路16号西藏大道居养生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2-6室（下称“华立盛大”），其主要经营从事教育行业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和教育有关咨询管理服务；
- B. 广州华立学院（下称“华立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8389453X3，注册地址为：广州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11号；
- C.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下称“华立科职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778474975，注册地址为：广州增城广汕公路华立园华立路7号；
- D.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下称“华立技师”），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536642746，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3号；

（上述B-D所述学校，以下分别称“学校”，合称“各学校”）

- E.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下称“华立投资”）；
- F.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6609192234，持有华立投资99.999%股权；
- G. 张智帆，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6312172232，持有华立投资0.001%股权。

在本协议中，华立盛大、各学校、华立投资、张智峰和张智帆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华立盛大、各学校、华立投资和张智峰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
2. 张智帆于2021年12月7日成为华立投资股东。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各方同意对原协议补充如下：

张智帆现作为华立投资的股东，知悉并认可原协议的所有约定，并自愿成为原协议的一方，享有原协议中“华立投资股东”的一切权利，履行原协议中“华立投资股东”的一切义务，遵守原协议中的一切约定，承担原协议中“华立投资股东”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受原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述时间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华立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张智峰

签字: 

张智帆

签字: 